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11月2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1年11月22日的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作出書面回覆——

- (a) 就政府當局最近建議以1,100萬港元作為在擬議"低額"模式安排下豁除某行為於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的門檻 ——
 - (i) 考慮因應要求，向上調整上述豁除門檻；
 - (ii) 提供理據，說明因何採用在2005至2009年間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平均年度營業額作為擬議的豁除門檻，須知道，用以計算出該數字的數據其實包括了空殼公司及"一人"公司的數據；及
 - (iii) 考慮採用以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經濟活動按年調查作為計算依據的中小企最高年度營業額，作為豁除門檻；
- (b) 考慮下述建議：改用市場佔有率門檻(例如25%至30%)來決定業務實體是否具有"市場優勢"，以釋除因採用"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門檻所造成的不明朗情況而引起的疑慮；
- (c) 提供文件，解釋哪些類別的"機密資料"可根據第34(2)條，從決定及集體豁免命令的登記冊中略去；
- (d) 查核電訊管理局在執行《電訊條例》(第106章)中的競爭守則時，是否也收取如第163條所訂的費用；
- (e) 查核附表7第7條下對合併展開調查的30日時限是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同類期限相若；
- (f) 就如何處理下述關注，徵詢負責現正審議的《2011年

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的政策局／部門的意見：某上市公司如計劃與其他公司合併，未必能遵守有關上市公司須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例如合併計劃的資料)的規定，因為在競爭事務委員會尚未就有關合併會否大幅減弱競爭完成調查工作前，有關的上市公司實無法確定最終會否進行合併計劃；

草擬事宜

(g) 條例草案第35條(指引)

- (i) 考慮就條例草案第35條提出修正案，澄清競爭事務委員會發出規管指引的法律依據及有關的諮詢程序，並訂明規管指引不屬附屬法例，但在涉及指引的法律程序中可獲接納為證據；及
- (ii) 就條例草案第35(5)條提出修正案，以確保競爭事務委員會採用最新科技(尤其是互聯網)公布根據本條發出的所有指引及對該指引作出的所有修訂的電子文本；

(h) 附表1(行為守則的一般豁除)

- (i) 考慮下述意見，即應修訂第1條，以確保除"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外，令消費者獲益，或沒有令消費者利益受損的協議，亦會獲豁免無須遵守第一行為守則；
- (ii) 提供例子，澄清因"獲特區政府委託營辦"及"令整體經濟受益"而可以藉第3條獲豁免遵守行為守則的範疇為何，並考慮改善該條的條文，以清楚反映有關的立法意圖，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考慮結果；
- (iii) 改善新訂第4(1)條的條文，以澄清第一行為守則只是不適用於某協議的"導致合併的範圍內，或在如施行該協議便會導致合併的範圍內"的"相關部分"；
- (iv) 一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和湯家驊議員所建

議，在新訂第5條中清楚解釋如何計算出業務實體的營業額，尤其是對一家新成立經營不足一年的業務實體而言，並提供文件列舉相關例子；及

- (v) 改善新訂第5條的條文，以回應對可能出現下列不公平情況的關注：如有業務實體故意在其財政年度初期或在僅開業數個月時從事反競爭行為，從而令其每年營業額不超逾豁免門檻；及

(i) 附表7

- (i) 修訂中文文本第3(4)條中"自動經濟實體"一詞，以反映英文文本此條中"autonomous economic entity"一詞的涵義；
- (ii) 修訂第6條的中文標題，以反映該條所指事宜是在斷定競爭是否被大幅減弱時"可能考慮"(而非"須考慮")的事宜；
- (iii) 把第10(3)及10(5)條中文文本中"下一屆會期"的短語修訂為"下一會期"；及
- (iv) 修訂在第11(1)(a)條中"已作出有關合併(carries out a merger)"的短語。在進行修訂時，政府當局或可參考條例草案第9(1)條的措辭。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25日